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我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相关要求，我厅加强了对各项工作任务的整改与落实，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了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依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任务清单，我厅及时制定了《吉林省科技厅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措施长效，按要求落实相关督察整改工作。二是按照《关于规范报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了我厅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三是我厅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厅党组会研究环保督察意见反馈整改落实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技工作，进一

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加强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的具体落实

在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的组织实施过程中，我厅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在 2018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突出顶层设计，专门设置了“受损土壤生态修复技术”、“水体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和“大气污染物控制与雾霾治理技术”等三类重点科技研发专项，累计支持相关项目 14 项，较 2017 年度同类项目立项数量增加了 3 项，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吉林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我厅迅速成立了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问题，明确了整改目标和具体任务，为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